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0年塑胶玩具等38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

索引号：2020-1609234632577

主题分类：通报通告

文 号：市监质监函〔2020〕2344号

所属机构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

成文日期：2020年12月29日

发布日期：2020年12月29日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0年塑胶玩具等38种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近期，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塑胶玩具等38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。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抽查概况。本次抽查产品为塑胶玩具、玩具（塑胶玩具除外）、童车、运动头盔、旅行箱包、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、储水式电热水器、厨房机械、自镇流LED灯、房间空气调节器、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、电风扇、老视成镜、太阳镜、棕纤维弹性床垫、木制家具、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、家用燃气灶、燃气采暖热水炉、衣料用液体洗涤剂、非接触式水嘴、淋浴用花洒、卫浴家具、家用不锈钢水槽、混凝土输水管、钢管脚手架扣件、复混肥料、汽车轮胎、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、汽车内饰材料、摩托车乘员头盔、制动软管、防爆灯具、电子门锁、电绝缘鞋、钢丝绳、家用和类似用途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、延长线插座（带电源适配器）等38种产品。

共抽查3408家企业生产的3468批次产品（不涉及出口产品）。其中，7批次产品涉嫌违反节约能源法、无证无照生产、伪造厂名厂址及销售假冒伪劣，已移送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。对3401家企业生产的3461批次产品进行了检验，检出319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9.2%。

（二）拒检情况。在本次抽查中，慈溪市长河颖鑫洁具厂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规定，在淋浴用花洒产品抽查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抽查。

（三）主要做法。一是采取“双随机”方式。招标遴选抽样检验机构，通过“双随机”信息化系统，随机确定抽查企业，随机匹配检验机构。二是实施抽检分离，除现场检验外，产品抽样工作和检验工作交由不同机构或机构内不同人员分别实施。三是远程监控抽样全过程，提供可追溯性的证据。

二、抽查结果分析

(一) 塑胶玩具。抽查了9个省(市) 312家企业生产的312批次塑胶玩具产品, 其中10批次产品不合格, 不合格发现率为3.2%。重点对机械与物理性能、易燃性能、特定元素的迁移、增塑剂等4类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小零件、刚性材料上的圆孔、增塑剂等。

(二) 玩具(塑胶玩具除外)。抽查了9个省(市) 192家企业生产的211批次玩具(塑胶玩具除外)产品, 其中4批次涉嫌无CCC证书、假冒等, 已移送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。检验的207批次产品中, 有13批次产品不合格, 不合格发现率为6.3%。重点对机械与物理性能、易燃性能、特定元素的迁移、增塑剂等4类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小零件、小球、可触及的锐利尖端、增塑剂等。

(三) 童车。抽查了13个省(市) 173家企业生产的182批次童车产品, 其中1批次涉嫌无CCC证书生产, 已移送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。检验的181批次产品中, 有7批次产品不合格, 不合格发现率为3.9%。重点对机械物理性能、燃烧性能、特定迁移元素、增塑剂、电性能等5类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学步车脚轮、座位、动态耐久性试验、燃烧性能、增塑剂。

(四) 运动头盔。抽查了4个省21家企业生产的22批次运动头盔产品, 其中3批次产品不合格, 不合格发现率为13.6%。重点对视野、佩戴装置稳定性、佩戴装置强度性能、吸收碰撞能量性能等4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佩戴装置强度性能、佩戴装置稳定性、吸收碰撞能量性能。

(五) 旅行箱包。抽查了8个省(市) 89家企业生产的90批次旅行箱包产品, 其中16批次产品不合格, 不合格发现率为17.8%。重点对拉杆耐疲劳性能、行走性能、振荡冲击性能、跌落性能、硬箱箱体耐静压性能、塑料硬箱箱面耐落球冲击性能、滚筒冲击性能、箱(包)锁耐用性能、缝合强度、游离甲醛(织物)、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(织物)等11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振荡冲击性能。

(六)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。抽查了5个省(市) 34家企业生产的34批次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, 其中5批次产品不合格, 不合格发现率为14.7%。重点对动态试验、加载后带扣开启试验、吸能性、翻转、标识、安装说明书和使用说明书、材料毒性等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动态试验、标识、安装说明书和使用说明书。

(七) 储水式电热水器。抽查了7个省(市) 65家企业生产的66批次储水式电热水器产品, 其中8批次产品不合格, 不合格发现率为12.1%。重点对输入功率和电流、发热、耐潮湿、非正常工作、机械强度、结构、内部布线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、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、接地措施、螺钉和连接、容量、能效等级等18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、容量、能效等级。

(八) 厨房机械。抽查了5个省(市) 21家企业生产的22批次厨房机械产品, 其中2批次产品不合格, 不合格发现率为9.1%。重点对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、输

入功率和电流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、耐潮湿、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、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等16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，结构，接地措施，螺钉和连接，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等。

(九) 自镇流LED灯。抽查了7个省(市) 40家企业生产的40批次自镇流LED灯产品，其中2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5.0%。重点对互换性、意外接触带电部件的防护、潮湿处理后的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、机械强度、耐热性、防火与阻燃、谐波电流限值等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互换性、潮湿处理后的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、耐热性、谐波电流限值。

(十) 房间空气调节器。抽查了7个省(区、市) 20家企业生产的22批次房间空气调节器产品，其中2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9.1%。重点对输入功率和电流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、接地措施、能效等级、骚扰功率等33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额定中间制冷量、额定中间制热量、额定低温制热消耗功率、连续骚扰电压、骚扰功率等。

(十一)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。抽查了4个省(市) 37家企业生产的40批次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产品，其中4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10.0%。重点对输入功率和电流、发热、机械强度、连续骚扰电压等18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、输入功率和电流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、耐潮湿、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等。

(十二) 电风扇。抽查了7个省(市) 74家企业生产的77批次电风扇产品，其中2批次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，已移送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。检验的75批次产品中，有6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8.0%。重点对输入功率和电流、发热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、耐潮湿、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、非正常工作、能效等级等21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稳定性和机械危险、机械强度、结构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、能效等级。

(十三) 老视成镜。抽查了4个省(市) 50家企业生产的50批次老视成镜产品，其中3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6.0%。重点对球镜顶焦度偏差(主子午面一)、球镜顶焦度偏差(主子午面二)、柱镜顶焦度偏差、两镜片顶焦度互差、装配质量、光学中心垂直互差、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允差、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允差、可见光透射比等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允差、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允差。

(十四) 太阳镜。抽查了8个省(市) 126家企业生产的127批次太阳镜产品，其中13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发现率为10.2%。重点对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、柱镜顶焦度偏差、光学中心和棱镜度偏差、可见光透射比、光透射比相对偏差、明示透射比等1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镜架要求(抗汗腐蚀)、交通讯号透射比(红色讯号)、可见光透射比。

(十五) 棕纤维弹性床垫。抽查了19个省(市) 90家企业生产的90批次棕纤维弹性床垫产品, 其中19批次产品不合格, 不合格发现率为21.1%。重点对面料及复合面料物理性能(耐摩擦色牢度)、芯料物理性能、安全卫生要求、阻燃性要求、耐久性要求等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安全卫生要求、耐久性要求。

(十六) 木制家具。抽查了18个省(市) 96家企业生产的96批次木制家具产品, 其中16批次产品不合格, 不合格发现率为16.7%。重点对木工要求、表面理化性能、力学性能、结构安全性、有害物质限量等5类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木工要求、表面理化性能、力学性能、结构安全性、有害物质限量。

(十七)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。抽查了7个省(市) 123家企业生产的124批次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, 其中13批次产品不合格, 不合格发现率为10.5%。重点对燃气系统气密性、火焰稳定性、无风状态烟气中CO含量、熄火保护装置、防干烧安全装置、接地措施、电气强度、热水产率、热效率等12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热水产率、无风状态烟气中CO含量、热效率、接地措施。

(十八) 家用燃气灶。抽查了7个省(市) 163家企业生产的164批次家用燃气灶产品, 其中18批次产品不合格, 不合格发现率为11.0%。重点对气密性、热负荷、离焰、熄火、回火、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、温升、耐热冲击、耐重力冲击、熄火保护装置、热效率、燃气导管等12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涉及气密性、热负荷、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、熄火保护装置、热效率等。

(十九) 燃气采暖热水炉。抽查了9个省(市) 50家企业生产的50批次燃气采暖热水炉产品, 其中1批次产品不合格, 不合格发现率为2.0%。重点对电源运行安全性、燃气系统密封性、采暖额定热输出、水温限制装置、极限热输入时CO含量、温控器故障、热效率、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、低电阻值等10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项目为热效率。

(二十)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。抽查了12个省(区、市) 66家企业生产的66批次衣料用液体洗涤剂产品, 其中6批次产品不合格, 不合格发现率为9.1%。重点对总活性物、pH值、总五氧化二磷、规定污布的去污力等4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不合格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157

